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簡字第240號

原告 顏國平即顏彤勳

被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不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有法定代理人者，當事人書狀應記載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之聲明僅稱「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之債務予以免除」（以上文字係全文照錄原告所寫訴之聲明），未表明所欲確認之標的即「債務」為何，實無從確定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所應給付之內容、範圍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依前揭說明，於法尚有未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4

01 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具體明確之應受判決事項
02 之聲明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此項裁定已
03 於114年2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揭裁定、送達證書、案件統
04 計資料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收費答詢
05 表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5至27、31至37頁）。原告雖於11
06 4年2月8日提出「民事起訴狀債權不存在補正狀」過院，然
07 仍未記載相對人法定代理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亦未將訴之聲
08 明所欲「聲請免除」之債務特定至與其他債務得以區別之地
09 步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10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2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5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6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8 書記官 許慈翎